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环罚〔2023〕18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西部机场集团固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6TR5YNXU

住所（住址）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翔大街道南

法定代表人：赵士波

我局于2023年8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料仓内装卸物料时未密闭作业、未开启喷淋设施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由执法人员樊朝刚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孔晓锋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8月11日由执法人员鲁萌、孔晓锋制作，证明企业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营业执照（2023年8月11日由企业法人赵士波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（2023年8月11日由企业法人赵士波提供，证明企业法人情况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西咸环罚告〔2023〕2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

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三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孔晓锋 鲁 萌

电 话：029—33138513

地 址：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东厅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